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32號

原 告 嚴仲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玉惠